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建设标准化考点及湖滨校区艺术楼建设视频巡课系统项目

采购单位：平顶山学院

编制单位：平顶山学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下划线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6 年　月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

2026 年　月确定代理公司，对项目参数需求进行论证和进行采购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社会代理公司的方式进行采购。

（四）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六）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考场信息化集成改造项目，涵盖考场监控、英语听力广播、网络交换、后端巡课平台搭建、多系统对接融合等内容，整体系统集成度高、设备联动性强，技术方案复杂，对供应商教育考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软硬件一体化调试能力、长期售后运维服务、原厂设备成熟度要求极高，需综合多维度指标择优确定成交单位。通过综合评分法全面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同类项目业绩、设备检测资质、施工组织、质保服务等内容，择优筛选综合实力匹配我校需求的供应商，保障项目建成后系统稳定兼容、满足标准化统考全部要求。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_____

（九）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属于软硬件集成、系统对接类复杂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定制化调试、多平台融合、现场施工部署、长期售后保障，单一价格指标无法完整评判供应商履约能力。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质量保障、培训服务、同类业绩、售后保障、节能环保政策落实等多维度量化打分，全面对比各供应商综合履约实力，能够科学筛选方案贴合我校考务需求、服务保障完善、产品成熟稳定的供应商，有效规避低价低质实施风险，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使用效果。

序号	评审名称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5分）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号不满足的扣 3 分；技术参数和要求每有一项非★号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
		实施方案(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含送货、安装及应急预案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并能详细说明供货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管理措施，综合打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10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人员安排合理，可以满足需要，得 6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在原有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多 3 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

			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培 训 方 案（5 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完善，得5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可行，得3分。 （3）方案内容逻辑性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15分)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节能产品(2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质保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单位名称、地点）进行综合打分： （1）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10 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内容考虑

			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合理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选择合同类型理由：本项目核心采购标的为标准化考场全套软硬件设备，同步包含配套运输、布线、安装、系统调试、培训、质保维保等附属服务，整体以货物采购为主，配套服务依附于设备供货，适用买卖合同。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需求、设备数量、施

工范围完整明确，全部施工、辅材、运输、调试、培训、质保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项目实施范围无重大可变内容，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便于成本管控、结算审计，规避后期增量费用争议。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2.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　日历天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　　日历天内。

（3）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

督。

4.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全面整改原保函致命错误，增设质保尾款，审计零风险）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工程进度付款，所有付款均需乙方提交对应合规资料、经甲方验收审核无误后支付：

首付款（合同总价款 30%）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足额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担保范围覆盖设备供货、施工安装、整体验收、3 年基础

质保及全部售后服务事项，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满后 60 日），完成施工方案报备、人员进场筹备工作，甲方审核全部资料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首付款。

到货进度款（合同总价款 30%）

项目全部全新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现场清点核对设备型号、参数、数量，核验原厂资质证书；乙方完成设备开箱、布线、基础安装调试，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进度款。

竣工验收款（合同总价款 35%）

项目全部施工、系统对接、平台联调完成，整套设备连续不间断试运行 30 日历天，全程运行稳定无故障、无质量缺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开展整体竣工验收，出具正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全部验收资料、发票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

质保尾款（合同总价款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基础质保期，乙方全面履行质保维修、巡检、系统优化等售后义务，甲乙双方现场核查设备运行、售后履约情况无异议，甲方无息支付剩余 5% 质保尾款。

保函退还约定：项目完整质保服务周期全部届满，质保尾款结清，双方无履约争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银行履约保函。

付款必备资料：采购合同、对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

票、阶段确认单 / 验收报告。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服务地点：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艺术楼；

2.阶段到货验收：设备到货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清点核验，签署到货确认单；

3.试运行验收：整体施工完成后启动 30 天连续试运行，每日记录系统运行状态，试运行期满无故障方可申请整体竣工验收；

4.整体竣工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 3 人及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考规范开展验收，验收合格 10 日内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 《验收报告》。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

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3.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

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